

## 第十四章 争端解决

### 第一百四十条 合作

缔约双方在任何情况下应该尽力对本协定的解释和适用达成一致，并且应该尽一切努力通过合作，就可能影响本协定执行的任何事项达成缔约双方均满意的解决方案。

### 第一百四十一条 适用范围<sup>18</sup>

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本章的争端解决条款应该适用于避免或解决缔约双方关于本协定解释或适用的所有争端以及一缔约方认为另一缔约方的措施与本协定下的义务不一致，或者另一缔约方未能履行本协定下的义务。

### 第一百四十二条 场所的选择

一、如发生的争端涉及本协定下事项和缔约双方均为缔约方的其他自由贸易协定或WTO协定下事项，起诉方可以选择解决争端的场所。

二、在不影响其在WTO协定项下的权利义务的前提下，

---

<sup>18</sup> 缔约双方同意本章不适用于拟议中的措施和/或非违反之诉（在不违反本协议条款情况下的利益丧失或减损）。

一旦起诉方要求按照第一款所指的协定设立专家组，则应使用该被选定的场所，且同时排除其他场所的使用，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 第一百四十三条 磋商

一、缔约方应当尽一切努力根据本章通过磋商就任何争端达成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案。

二、一方可以就其认为影响本协定实施的任何措施和其他事项请求与另一方进行磋商。磋商请求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并且应当说明提出磋商请求的原因，包括指明争议中的措施或其他事项以及此指控的法律基础，并且应该向另一缔约方递交此请求。

三、在磋商请求做出后，被请求方应当在收到请求后的10日内做出答复，并应当以达成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案为目的，在下述期限内诚信地进行磋商：

（一）在收到磋商请求后的30日内；

（二）对于易腐的货物，在收到磋商请求后的15日内。

磋商期不得超过收到磋商请求之日起的45日，对于涉及

易腐货物的，不得超过20日。双方同意延长该等期限的除外。

#### 四、缔约双方应该：

（一）提供足够信息，以便充分审议措施或其他事项如何影响本协定的执行；以及

（二）在与信息提供缔约方相同的基础上对待磋商过程中交换的任何保密信息。

五、在本条下的磋商中，一缔约方可以要求另一缔约方确保其政府机构或者其它管理机构中在磋商事项方面具有专业知识的人员参加。

六、磋商可以当面进行或通过双方具备的其他技术方式进行。当双方决定举行当面磋商时，应当在双方同意的地点进行。在无法就磋商地点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在被请求方的首都进行。

七、磋商应保密，并不得损害任一缔约方在任何进一步程序中的权利。

## 第一百四十四条 斡旋、调解和调停

一、斡旋、调解和调停为双方同意的情况下自愿采取的程序。

二、斡旋、调解和调停程序，尤其是各方在程序中所采取的立场应保密，并不得损害任一方在本章任何进一步程序中的权利。

三、斡旋、调解和调停可以由任何一方在任何时间提起。该等程序可以在任何时间开始，在任何时间终结。

四、如果双方同意，斡旋、调解和调停可以在根据第一百四十五条（成立专家组）成立的专家组的审理程序进行时继续进行。

## 第一百四十五条 成立专家组

一、如果被请求方没有在收到磋商请求之日起10日内进行答复，或者被请求方没有在第一百四十三条（磋商）第三段规定的时限内进行磋商，或者磋商期限已过而双方没有解决争端，请求方可以书面要求成立专家组对事项进行审理。

二、起诉方应当指明所涉措施或其他事项，以及涉及的本协定条款，并且应当将设立专家组的请求递交给另一方。

三、专家组应当在收到设立请求时成立。

四、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专家组应当以符合本章的方式设立、遴选并履行职责。

### 第一百四十六条 专家组的组成

一、缔约双方应当在遴选专家组时采取下列程序：

（一）专家组应当包括3名成员；

（二）缔约方应当在收到设立专家组请求之日起的10日内各指定一名专家组成员；

（三）如果一缔约方没有在前述10日内指定专家组成员，另一方有权代为指定；

（四）缔约双方应当在收到设立专家组报告之日起15日内努力就第三名专家组人选达成一致。该专家组成员将任专家组主席并且不能是任何一缔约方的国民；

（五）如果专家组主席没有能够根据第四段的程序进行指定，任一缔约方可以要求WTO总干事在收到请求之日起10日内指定专家组主席。由此指定的专家组主席应当为WTO有经验的专家，并且应当符合缔约方规定的遴选标准；

（六）所有的专家组成员都应当符合第二段规定的要求。

每一缔约方应当努力指定具有与争端事项相关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专家组成员。

## 二、所有专家组成员应：

（一）具有法律、国际贸易、本协定项下其他事务或解决国际贸易协定项下的争端的专业知识或经验；

（二）依据客观性、可靠性及良好判断能力进行严格挑选；

（三）独立于任一缔约方，并且不隶属于或听命任一缔约方；

（四）遵守WTO《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所规定的行为规范；以及

（五）没有根据第一百四十四条（斡旋、调解和调停）以其他方式参与本争端。

## 三、专家组组成的时间应为专家组主席被指定的时间。

四、若任何专家组成员辞职或者不能履行职责，新专家组成员应当根据本条进行指定。如果一缔约方认为一专家组成员违反第二段第（四）小段中提到的行为规范，则双方应当磋商。如果双方同意，该专家组成员应当被免职，新的专家组成员应当根据本条进行指定。

五、当需要根据第四段指定新的专家组成员时，在新的专家组成员被指定前，专家组程序应当中止。新的专家组成员应当拥有原专家组成员所有的权力和义务。

六、本条规定的程序应当在原专家组或其中部分成员无法根据第一百五十三条（专家组报告执行），第一百五十四条（一致性审查），第一百五十五条（补偿和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和第一百五十六条（中止后程序）再召集时适用。在这种情况下，提交报告的时间应当从最后一名专家组成员被指定时开始计算。

### **第一百四十七条 专家组的职能**

一、专家组的职能是对审议的争端作出客观评价，包括对案件事实及本协定的适用性和与本协定的一致性的审查。

二、如专家组认定一措施与本协定不一致，则应建议被诉方使该措施符合本协定。

三、在其结论和建议中，专家组不能增加或减少本协定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 **第一百四十八条 专家组程序规则**

一、委员会应当不迟于其第一次会议前制定《程序规则》，以确保：

（一）至少举行一次专家组听证会的权利；

(二) 任一缔约方提交初始或辩驳书面陈述的机会;

(三) 使用技术手段进行程序的可能性;

(四) 专家组听证会以及其审议应当保密; 以及

(五) 保护保密信息。

二、除非缔约双方另行约定, 专家组应当根据《程序规则》进行其程序。专家组可以在与缔约方磋商后制定其自身的与当事方听证权利以及其审议有关的程序规则。

三、委员会可以修改《程序规则》。

四、除非缔约双方在设立专家组之日起的20日内另有约定, 专家组应具有下列职权范围:

“按照本协定的有关规定, 审查依据第一百四十五条(成立专家组)提出的设立专家组请求中提及的事项, 做出法律和事实的认定, 做出结论并且, 在需要时, 提出解决争端的建议。”

五、如果缔约双方就专家组职权范围另行达成一致, 他们应当在专家组组成的2日内通知专家组。

六、如果举行当面听证会, 则其地点应当由缔约双方共同决定。如果双方不能达成一致, 则应当在被诉方首都进行。

七、专家组应尽一切努力基于一致意见作出裁决；如果专家组不能取得一致，则应依照多数意见作出裁决。专家组成员可以就不能一致同意的事项提出分别意见。在专家组报告中所有专家组成员的观点都应当是匿名的。

八、专家组成员的酬劳和专家组的其他费用由缔约双方平均分担。

### **第一百四十九条 信息和技术建议**

一、除非缔约双方均反对，专家组可自行或应一缔约方要求，向其认为适当的任何个人或机构寻求信息或技术建议。

二、在专家组寻求信息或技术建议之前，它应该与缔约双方进行磋商以建立适当的程序。专家组应该向缔约双方提供：

（一）对依据第一段提出寻求信息和技术建议请求的提前通知，以及向专家组提供评论的机会；以及

（二）依据第一段要求反馈的信息和技术建议的副本，以及对其提供评论的机会。

三、如专家组在准备报告时考虑了上述信息和技术建议，其也应考虑缔约双方对于信息或技术建议所做的任何评论。

四、当根据本条作出寻求信息和技术检验的请求时，从

请求发出之日起到书面报告提交专家组之日止，有关程序的时间计算应当中止。

### **第一百五十条 程序的中止或终止**

一、缔约双方，可在任何时间，一致同意专家组中止其工作，期限自达成此种一致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不影响起诉方随后就同一事项请求设立专家组的权利的前提下，如专家组的工作已中止12个月以上，则专家组的授权即告终止，除非缔约双方另有约定。如中止是由于根据第一百四十四条（斡旋、调解和调停）进行的为达成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案的努力造成的，则不适用本段。

二、缔约双方可在专家组报告提交前的任何时间一致同意终止专家组程序，并共同通知专家组。

### **第一百五十一条 专家组报告**

一、专家组的报告应以本协定的相关规定、缔约双方的陈述和主张为基础。

二、专家组应当向缔约双方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报告：

（一）事实和法律的认定；

（二）关于所涉措施和其他事项是否不符合本协定的结论；以及

(三) 专家组对解决争端的建议。当专家组结论认为一项措施或其他事项不符合本协议时，它应当建议被诉方使所涉措施与本协议一致。

三、除非缔约双方另行约定，专家组应当在专家组组成之日起的120日内向缔约方提交报告。

四、在例外情况下，如专家组认为不能在120日提交报告，则应书面通知缔约双方延迟的原因和预计散发报告的期限。除非缔约双方另有议定，否则任何延迟不应超过30日。

五、在涉及易腐货物的案件中，专家组应当尽一切努力在其组成之日起的80日内提交报告。任何迟延不能超过10日，除非缔约双方另有约定。

六、在保护机密信息的前提下，缔约双方应当在报告提交后的25日内，或者在专家组对根据第一百五十二条（请求澄清报告）提出的请求作出回应的5日内，同时使报告为公众可获得。

七、专家组报告是最终的，并且对缔约方具有约束力。

### **第一百五十二条 请求澄清报告**

一、在报告提交之日起的25日内，任何一方可以书面请求专家组澄清该方认为需要进一步解释和澄清的任何问题。

二、专家组应当在请求提交之日起的20日内进行答复。

专家组的澄清只能是对报告内容的更加准确的解释，而不应当是对报告的修改。

三、澄清请求的提交不应当推迟专家组报告的生效和裁决的执行，除非专家组另有决定。

### **第一百五十三条 专家组报告的执行**

一、被诉方应当采取任何必要手段诚信执行报告，不应有不当迟延。

二、争端方也可以在任何时候达成双方满意的争端解决方案。

三、如果无法立刻执行，争端方应当在报告提交后的30日内努力就合理执行期限达成一致。

四、如果双方不能根据第三段就合理执行期限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以请求原专家组确定合理执行期限。该等请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通知另一方。专家组应当在请求提交之日起的20日内向缔约双方提交报告。

五、合理执行期可以通过双方合意延长。本条中的所有期限都构成合理执行期的一部分。

## 第一百五十四条 一致性审查

一、被诉方应当在合理执行期结束时通知起诉方其所采取的执行专家组报告的任何措施并提供有关细节，包括措施生效期和措施的相关文本。

二、如果双方就根据第一段通知的措施是否存在以及是否与本协定相符存在不同意见，起诉方可以将该事项提交原专家组。该等请求应当书面提出，指明所涉具体措施并解释该等措施是如何不符合本协议条款的。专家组应当在请求提交之日起45日内提交报告。

## 第一百五十五条 补偿和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

一、如果专家组根据第一百五十一条（专家组报告）得出结论，一措施或其他事项违反本协议，并且被诉方没有在合理执行期内执行专家组报告的建议，或者如果起诉方认为被诉方没有执行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案，或如果专家组根据第一百五十四条（一致性审查）作出结论认为被诉方采取的执行措施不符合其在本协定项下的义务，被诉方应当就寻求双方可接受的补偿方案同起诉方进行谈判。

二、如果争端方：

（一）无法在开始协商补偿方案后的30日内就补偿达成一致；或者

(二) 就补偿达成一致并且起诉方认为另一方没有遵守本协定规定，起诉方可以在其后的任何时间书面通知被诉方其准备中止针对被诉方的同等效果减让或其他义务。通知应当明确起诉方拟议中止的减让和其他义务的水平。起诉方可以在其根据本段提交书面通知之日起的30日内，或者在专家组根据第三段作出报告后的7日内开始中止减让和其他义务。

三、如果被诉方认为：拟议的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的水平是过度的；或者其可以在起诉方根据第二段提交通知后30日内请求原专家组重新召集审议该事项。被诉方应当将请求书面提交起诉方。专家组应当在请求提交后尽快重新召集，并应当在重新召集后60日内向争端方提交报告。如果专家组认定拟议的中止减让和其他义务水平过度，其应当确定其认为具有同等效果的减让和其他义务水平。

四、在考虑根据第二段中止何种减让和其他义务时：

(一) 起诉方应当首先寻求对被专家组认定违反本协定义务的措施影响的部门相同的部门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并且

(二) 起诉方认为中止在相同部门的减让或其他义务不可行或无效，其可以中止在其他部门的减让和其他义务。

五、在被诉方执行专家组报告或达成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案后，补偿或中止减让和其他义务应当停止实施。

## **第一百五十六条 中止后程序**

一、在不妨碍第一百五十五条（补偿和中止减让和其他义务）程序前提下，如果被诉方认为其措施已经与本协议相符，其可以书面通知起诉方请求结束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

二、如果起诉方同意，其应该重新开始实施根据第一百五十五条（补偿和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中止的减让和其他义务。如果起诉方不同意，其应该在收到被诉方书面通知之日起60日内将此事项提交原专家组。如果起诉方没有在前述期限内提交此事项，其将丧失其中止减让和其他义务的权利。

三、专家组应当在起诉方提交事项后的30日内提交报告。如果专家组结论认为被诉方已经执行，起诉方应当立刻重新实施根据第一百五十五条（补偿和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中止的减让或其他义务。

## **第一百五十七条 私人权利**

任一缔约方不得在其国内法下提供以另一缔约方措施不符合本协定为理由的诉讼权利。

## **第一百五十八条 时间期限**

一、所有本章以及《程序规则》中规定的时间期限应当以日历日计算，第一日为所提及的行为或事实后一日。

二、本章或《程序规则》提及的任何时间期限可以由双

方同意进行修改。